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18-23 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网络方式送达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与会监事一致推举监事戴先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核情况

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先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6 月 15 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戴先华先生，1962 年 4 月生，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1986 年至 1989 年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商业经济系讲师；1992 年至 1997 年任深圳商报社理论评论部编辑、副主任、主任编辑；1997 年至 2012 年任深圳市国资（办）委资产管理处副处长，产权管理处调研员，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员，考核分配处调研员；2012 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戴先华先生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